



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Guantao Law Firm

Tel: 86 10 66578066 Fax: 86 10 66578016
E-mail: guantao@guantao.com
<http://www.guantao.com>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
新盛大厦B座19层
邮编: 100032
19/F, Tower B, Xincheng Plaza, No.5
Finance Street, Xi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32, China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确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观意字(2024)第003444号

致: 北京确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北京确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委托,指派许敬斌律师、甄妮律师出席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等现行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经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和股东大会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否则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在此同意,公司可以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其他需公告的信息一起向公众披露,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

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4年4月19日召开，本次会议通过决议同意召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刊登了《北京确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以书面形式通知召开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大会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时间、会议地点、会议方式、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出席对象和登记办法，说明了有权出席会议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及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的权利。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并于2024年5月9日在北京市海淀区永丰产业基地丰贤中路7号孵化楼A楼二层北京确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永丰会议室以“现场+视频”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由董事长尚飞先生主持本次会议。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按照《股东大会通知》载明的时间、地点召开，并完成了《股东大会通知》所列明的全部议程。会议记录人当场对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作记录，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人签名。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

1、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情况及办理登记手续提交的身份证明、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证明文件，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包括视频方式出席）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9人，代表公司股份51,863,09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9.56%。

3、出席及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其他人员

除上述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外，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包括视频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包括视频方式列席），本所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就提交审议且在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全部议案进行了表决，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经与会股东审议，本次股东大会逐项审议表决了以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2023 年董事会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1,863,09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审议并通过《北京确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1,863,09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审议并通过《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1,863,09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审议并通过《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1,863,09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5、审议并通过《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1,863,09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6、审议并通过《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8,658,594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数 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数 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关联股东中电智行技术有限公司、北京中电华大电子设计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

7、审议并通过《关于提名孙鹏劼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1,863,09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8、审议并通过《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1,863,09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9、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1,863,09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0、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北京确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对象确定稿）（第二次修订稿）>和<北京确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12,39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数 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数 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关联股东中电智行技术有限公司、海宁市泛半导体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北京自动测试技术研究所有限公司、北京中电华大电子设计有限责任公司、朱平东、杨振宇、房宁、石志刚回避表决。

11、审议并通过《2023 年监事会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1,863,09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四、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业务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的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业务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业务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二份。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确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许敬斌

甄妮

2024 年 5 月 9 日